**第39期**

**北京语言大学党委宣传部编 2016年11月8日**

本期要目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专题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3

◆关于《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说明 13

◆人民日报社论：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27

◆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 认真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30

◆人民日报评论员：全面从严治党是锻造坚强领导力量的必然要求——一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33

◆人民日报评论员：增强“四个意识” 维护党中央权威 ——二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36

◆人民日报评论员：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面从严治党重要基础 ——三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38

◆人民日报评论员：强化党内监督是全面从严治党重要保障 ——四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40

◆人民日报评论员：突出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 ——五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42

◆新华社社论：全面从严治党，走在时代前列 ——写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召开之际 45

◆新华社社论：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写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闭幕之际 48

◆新华社评论员：以更大力度管党治党 ——一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

届六中全会精神 51

◆新华社评论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坚决维护中央权威 ——二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53

◆新华社评论员：让党内政治生活的熔炉“热”起来 ——三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56

◆新华社评论员：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 ——四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58

◆新华社评论员：蓝图已绘就，奋进正当时 ——五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61

◆《求是》评论员：实现强党强国强军目标的根本保证 64

#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新华社 10月27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至27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197人，候补中央委员151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党的十八大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和专家学者也列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习近平就《准则（讨论稿）》和《条例（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中央政治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握时代大势，回应实践要求，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协力、苦干实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防和军队改革迈出重大步伐，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全会高度评价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成就，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赢得了党心民心，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

　　全会总结了我们党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历史经验，分析了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认为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为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经受“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有必要制定一部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

　　全会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着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全会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

　　全会提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必须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全党同志必须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实际行动让党员和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自觉抓好学习、增强党性修养。

　　全会提出，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也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根本保证。必须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全党必须聚精会神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根本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必须勇于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坚定不移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必须把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贯穿于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全过程，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考察识别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首先看是否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不能动摇基本政治立场，不能被错误言论所左右。

　　全会提出，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全党必须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都要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全会提出，纪律严明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必须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党内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吹捧。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坚决防止和纠正执行纪律宽松软的问题。

　　全会提出，我们党来自人民，失去人民拥护和支持，党就会失去根基。必须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全党必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当好人民公仆。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决不允许在群众面前自以为是、盛气凌人，决不允许当官做老爷、漠视群众疾苦，更不允许欺压群众、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必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到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解决问题，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要严肃问责追责，依纪依法处理。

　　全会提出，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违反这项制度。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党组织决定。

　　全会提出，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是党内政治生活积极健康的重要基础。党内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党的各级委员会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保障全体党员平等享有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坚持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任何党组织和党员不得侵害党员民主权利。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党员有权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提倡实名举报。

　　全会提出，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党的各级组织必须自觉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党的各级组织要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向党伸手要职务、要名誉、要待遇行为，坚决禁止向党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决定的行为。任何人都不准把党的干部当作私有财产，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规范和纯洁党内同志交往，领导干部对党员不能颐指气使，党员对领导干部不能阿谀奉承。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

　　全会提出，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必须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要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

　　全会提出，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必须坚持不懈把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党员、干部必须严于自我解剖，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认真整改。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对各种不同意见都必须听取，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

　　全会提出，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要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对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对党员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涉及所反映问题的领导干部应该回避，不准干预或插手组织调查。

　　全会提出，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任务。必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各级领导干部是人民公仆，没有搞特殊化的权利，要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要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

　　全会强调，党内监督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全会指出，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党内监督要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

　　全会强调，党内监督的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遵守党章党规和国家宪法法律，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党的干部标准，廉洁自律、秉公用权，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等情况。

　　全会指出，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全会强调，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党的工作部门要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党的基层组织要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党员要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

　　全会强调，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要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要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全会强调，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必须全党一起动手。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领导责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全会决定，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17年下半年在北京召开。全会认为，召开党的十九大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全党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信心，奋发进取，进一步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特别是要切实做好思想理论准备工作、组织准备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赵宪庚、咸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王珉、吕锡文严重违纪问题的审查报告，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范长秘、牛志忠严重违纪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中央政治局之前作出的给予王珉、吕锡文、范长秘、牛志忠开除党籍的处分。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深入贯彻本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确保党团结带领人民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 关于《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 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说明

（《人民日报》 11月3日）

　　受中央政治局委托，现在，我就《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起草的有关情况向全会作说明。

　　今年2月，中央政治局决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问题，制定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成立文件起草组，由我担任组长，刘云山、王岐山同志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和地方负责同志参加，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一、关于文件稿起草的几点考虑**

　　在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不少同志建议结合新的形势，制定一个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文件。

　　2014年1月12日，我在给刘云山、王岐山同志的批示中指出：“1980年制定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对于当时恢复和健全党内民主、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肃党的纪律、促进党的团结，实现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的拨乱反正，实现全党工作中心的转移，发挥了重要历史作用。当前，《准则》对我们严肃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仍具有重要现实指导意义。”“30多年来，形势任务和党内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党的建设既积累了大量新成果新经验，又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请你们考虑是否适当时机由中央就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作出一个决定，提出新的要求。”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自2003年12月31日颁布施行以来，对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随着形势任务发展变化，条例与新实践新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显现出来。形势发展需要我们对条例进行修订，围绕责任设计制度、围绕制度构建体系，强化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监督，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制度管用、行之有效。

　　一段时间以来，围绕制定准则、修订条例，有关方面做了大量工作。2014年，由有关方面同志参加的工作小组就加强党内政治生活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初步成果。根据中央纪委五次、六次全会关于健全党内监督制度的要求，中央纪委机关先后召开7次专题会议，研究党内监督条例修订工作。

　　这些前期研究形成了一些重要成果，中央政治局综合分析，决定用一次中央全会专题研究这个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考虑。

　　第一，这是完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需要。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战略高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把握我国发展新特征确定的治国理政新方略，是新的时代条件下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抉择。

　　几年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相继就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行了专题研究，这次六中全会再以制定修订两个文件稿为重点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就都分别通过一次中央全会进行了研究和部署。这是党中央根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全会议题的一个整体设计。

　　第二，这是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需要。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抓党的建设的鲜明主题。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就必须以更大力度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切实把党建设好、管理好，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都是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十分重要的课题，也是我们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我们党抓党的建设，很重要的一条经验就是要不断总结我们党长期以来形成的历史经验和成功做法，并结合新的形势任务和实践要求加以创新。因此，有必要通过六中全会，对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进行总结，看哪些经过实践检验是好的，必须长期坚持；哪些可以进一步完善并上升为制度规定，以党内法规的形式固化下来；哪些需要结合新的情况继续深化。所以，党中央决定同时制定准则、修订条例，这是着眼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的一个重要安排。

　　第三，这是解决党内存在突出矛盾和问题的需要。在长期实践中，党内政治生活状况总体是好的，但一个时期以来，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在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中，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党不忠诚、纪律松弛、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弄虚作假、庸懒无为，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拜金主义不同程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突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现象屡禁不止，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现象滋生蔓延。特别是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搞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这些问题，严重侵蚀党的思想道德基础，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严重影响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徐才厚、令计划等人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不仅暴露出他们在经济上存在严重问题，而且暴露出他们在政治上也存在严重问题，教训十分深刻。这就使我们认识到，要解决党内存在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必须把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我说过：“做好各方面工作，必须有一个良好政治生态。政治生态污浊，从政环境就恶劣；政治生态清明，从政环境就优良。政治生态和自然生态一样，稍不注意，就很容易受到污染，一旦出现问题，再想恢复就要付出很大代价。”

　　党内监督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保障。长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内监督，采取了有力措施，取得了显著成绩。同时，也出现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和部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一些党员、干部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不严格执行党章，漠视政治纪律、无视组织原则。一个时期以来党内发生的种种问题，与管党治党宽松软有密切关系。全面从严治党，必须从根本上解决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管党治党宽松软的问题，把强化党内监督作为党的建设重要基础性工程，使监督的制度优势充分释放出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把全面从严治党紧紧抓在手上，采取一系列新的举措加大管党治党力度，坚持正风肃纪、标本兼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层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着力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党内政治生活出现许多新气象，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全党全社会高度认同。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虽然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很多得到了有效解决，但一些问题依然存在，一些问题解决得还不彻底，一些问题还可能再冒出来，必须继续努力，不断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作风上、制度上防范和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特别是要看到，新的历史条件下，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我们党面临的执政环境和执政条件发生了很大变化，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要把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解决好，要有效化解党面临的重大挑战和危险，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完善规范、健全制度，扎紧制度的笼子，既使已经发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得到更加深入有效的解决，又有效防范新的矛盾和问题滋生蔓延、有效防范已经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反弹复发。

　　总之，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制定一个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修订党内监督条例，时机成熟、条件具备，要求迫切，意义重大。

**二、关于文件稿起草过程**

　　今年3月1日，党中央发出《中共中央关于对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研究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问题、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征求意见的通知》。文件起草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文件起草工作正式启动。

　　这次征求意见，从反馈的情况看，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认为，党中央决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问题并制定修订相关文件，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强决心和历史担当，体现了全党的共同心声，对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大家认为，新形势下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既要继承和发扬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基本规范，又要结合新的形势和任务，在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的内容范畴、方向目标、原则要求、方法途径等方面与时俱进，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大家就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文件起草组在起草过程中，充分考虑、认真吸收了大家的意见和建议。

　　在8个月时间里，文件起草组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反复讨论修改。其间，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召开3次会议、中央政治局召开2次会议分别审议文件稿。8月初，文件征求意见稿下发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包括征求党内部分老同志意见，还专门听取了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意见。

　　从反馈的情况看，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对准则稿和条例稿给予充分肯定，认为两个文件稿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深刻总结党的建设历史经验，直面当前党内政治生活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围绕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出明确要求，围绕加强党内监督作出具体规定，为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提供了根本遵循。

　　大家认为，两个文件稿最鲜明的特点就是继承和创新的有机统一，既深入总结了我们党在加强自身建设方面的经验和教训，继承和发扬了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制度规定和优良传统，又全面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生动实践，对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进行了集纳，并深入分析新形势下党的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当前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了明确措施，形成了新的制度安排，顺应了新形势新任务对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要求。

　　大家一致认为，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立和维护党的领导核心，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迫切要求，是保持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正确方向的根本保证。

　　大家还认为，党中央就两个文件稿在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是充分发扬党内民主、集中全党智慧的体现，是我们党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优良作风的体现。文件稿主题鲜明、思路清晰，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措施有力、务实管用，思想性、指导性、操作性都很强。文件稿经全会审议通过后，对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对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在这次征求意见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对两个文件稿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据统计共提出1955条修改意见，扣除重复意见后为1582条，其中原则性意见354条、具体意见1228条。党中央责成文件起草组认真梳理和研究这些意见和建议。文件起草组对两个文件稿作出重要修改。

**三、关于文件稿起草的原则和基本框架**

　　在文件稿起草过程中，文件起草组着力把握以下原则。

　　一是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宝贵经验，着力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反映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新经验新举措，并结合新的实践提出新观点新举措，体现时代性、创新性。突出全面从严治党这个主题，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明确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方向、目标、原则、任务、举措，以严的要求、严的标准、严的措施推动全党增强从严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二是坚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突出尊崇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着力把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的要求具体化，把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党中央出台的重要文件和党内法规中关于党内政治生活、党内监督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系统化，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存在的薄弱环节，着力围绕理论、思想、制度构建体系，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设计制度，推动解决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随意化、平淡化和党内监督制度不健全、覆盖不到位、责任不明晰、执行不力等问题。

　　四是坚持统筹协调，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着力处理好新准则、新条例和老准则、老条例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关系，做到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坚持必要性和可行性相统一，既从政治上对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提出原则性要求，又针对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不搞面面俱到。

　　准则稿分三大板块、12个部分：第一板块是序言，属于总论，阐述党内政治生活的重大作用和历史经验、存在的突出问题、面临的形势任务以及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性紧迫性，提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目标要求。

　　第二板块是分论，是主体部分，围绕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12个方面分别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板块是结束语，主要讲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高级干部带头示范，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条例稿共8章、47条，也分三大板块：第一章是总则，构成第一板块，列了9条，主要明确立规目的和依据，阐述党内监督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监督内容、监督对象、监督方式以及强化自我监督、构建党内监督体系等重要问题。

　　第二章至第五章构成第二板块，是条例的主体部分，列了27条，分别就党的中央组织、党委（党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这四类监督主体的监督职责以及相应监督制度作出规定。其中，将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是对现行条例的突破，体现党中央以身作则、以上率下。

　　第六章至第八章构成第三板块，列了11条，分别就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整改和保障、附则等作出规定。条例没有对中央部委和地方党委制定实施细则作出授权规定，体现全党必须一体执行，防止搞变通、打折扣。

**四、需要重点说明的两个问题**

　　第一，关于新准则稿和1980年准则的关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总结党内政治生活正反两方面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于1980年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这个准则，在“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的那个特殊时期，对实现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的拨乱反正和全党工作中心的转移，促进党内的团结统一、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1980年准则，既对当时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了解决的办法，又对党在长期实践中取得的宝贵经验进行了归纳，是对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的丰富发展，具有开创性意义，其主要原则和规定今天依然适用。比如，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目标和基本准则，关于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关于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关于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关于坚持党性，关于要讲真话、言行一致，关于发扬党内民主、正确对待不同意见，关于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关于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不准搞特权，等等。这些都要继续坚持。

　　为什么还要制定一个新准则呢？党中央的考虑是，1980年准则虽然至今仍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但由于这个准则针对的是当时的历史条件和主要矛盾，现在党内出现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当时尚未遇到，而当时比较突出的一些矛盾和问题现在已经不突出了。党的十八大和修订通过的党章以及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对新形势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有关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但比较原则，需要具体化。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制定的一系列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少涉及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问题，但比较分散，需要系统化。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既要坚持过去行之有效的制度和规定，也要结合新的时代特点与时俱进，拿出新的办法和规定。我们制定和颁布新准则，不是要替代1980年准则，而是要在坚持其主要原则和规定的基础上，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新规定。本着这一精神，在文件稿起草过程中，我们重申了1980年准则的主要原则和规定。新老准则相互联系、一脉相承，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内政治生活必须遵循的。

　　第二，关于以高级干部为重点。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是对全党提出的要求，也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同时，准则稿、条例稿都强调以高级干部为重点，主要考虑是加强党的建设必须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而抓好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的组成人员是关键。把这部分人抓好了，能够在全党作出表率，很多事情就好办了。因此，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必须首先从这部分人抓起。

　　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在起草两个文件稿过程中，着重把高级干部突出出来。比如，准则稿第一部分就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准则稿中需要对高级干部提出要求的也都作了强调。准则稿结尾时进一步强调，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要从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做起。高级干部要清醒认识自己岗位对党和国家的特殊重要性，职位越高越要自觉按照党提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越要做到党性坚强、党纪严明，做到对党始终忠诚、永不叛党。

　　条例稿也对中央层面提出了专门要求。比如，专门就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强调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中央报告；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进行对照检查和党性分析，研究加强自身建设措施；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如实向党中央报告个人重要事项，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对中央政治局委员的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向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或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反映，等等。

　　准则稿最后提出要制定高级干部贯彻落实本准则的实施意见，指导和督促高级干部在遵守和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上作全党表率。这项工作正在进行。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一些地方和单位建议，把准则稿搞成条例那样的体例。我们考虑，准则在党内法规体系中位阶比较高，仅次于党章。这次制定的准则，是一个思想性、政治性、综合性很强的文件，要总结我们党长期以来在开展党内政治生活方面形成的宝贵经验和基本规范，阐明党关于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和立场，有很多问题需要讲讲道理。做到这些，用条例那样的体例是难以容纳的。至于涉及的一些具体规定，有些党内有关法规已经明确了，有些要进一步在今后其他有关法规的制订中贯彻落实。现在的准则稿同1980年准则风格是一致的。

#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人民日报》 10月28日）

　　丙申金秋，硕果累累。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胜利闭幕。这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的历史节点，在全面深化改革、决胜全面小康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充分肯定了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高度评价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成就。全会全面分析党的建设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系统总结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就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作出新的重大部署，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强决心和历史担当，体现了全党的共同心声，对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力量，对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全面从严治党，是这次全会的鲜明主题。作为一个有8800多万名党员的大党，作为一个在有着13亿多人口的大国长期执政的党，党的建设关系重大、牵动全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先后召开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了部署，这次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这是党中央着眼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的整体设计，是党中央治国理政方略的渐次展开、深度推进。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是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课题，也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党要管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党内监督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保证，党的执政地位，决定了党内监督在党和国家各种监督形式中是最基本的、第一位的。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党中央决定这次全会制定准则、修订条例，正是着眼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的一个重大安排。两个文件最鲜明的特点就是继承和创新的有机统一，既深入总结了我们党在加强自身建设方面的经验和教训，继承了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制度规定、发扬了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又全面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生动实践，对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进行了集纳，并深入分析新形势下党的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直面当前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存在的突出问题，聚焦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形成了新的制度安排，实现了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我们这样的大国、大党，要凝聚全党、团结人民、战胜挑战、破浪前进，保证我们党始终成为坚强有力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强领导力量，党中央、全党必须有一个核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新局面，在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成就，实现了党和国家事业的继往开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的伟大斗争实践中已经成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这次全会，正式提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是党和国家根本利益所在，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根本保证，是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迫切需要。这对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领导，对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更好凝聚力量抓住机遇、战胜挑战，对全党团结一心、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对保证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历史使命越光荣，前进道路越宽广，就越需要我们党谋划全局、引领方向。全会决定，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17年下半年在北京召开。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全党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信心，奋发进取，进一步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特别是要切实做好思想理论准备工作、组织准备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

梦想照亮前方，奋进正当其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深入贯彻本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更加扎实地把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 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

# 认真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人民日报》 10月29日）

　　新华社北京10月28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27日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通知》，强调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重要政治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组织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

　　通知指出，要认真组织学习、全面准确宣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引导人们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落实党内监督责任，突出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通知强调，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要注意把握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的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基本精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基本要求，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落实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问题，审议通过《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对于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有效应对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准则》和《条例》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这个主题，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宝贵经验，充分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新经验新成果，并结合新的实践提出一系列新观点新举措，为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提供了根本遵循，对于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通知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视野开阔、总揽全局、求真务实，贯穿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创造性地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进一步深化了对党的建设规律的认识，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创党的建设新局面的行动纲领。

　　通知指出，全党同志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权威，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更加扎实地把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继续奋斗。

　　通知要求，要分层次组织学习。认真抓好广大党员、干部学习。要把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全党理论武装工作的重点任务，纳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定周密学习计划和方案，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全面准确掌握全会精神。重点抓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学习。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要把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重点内容，列出专题进行研讨，力求学深学透、融会贯通。突出抓好省部级以上高级干部学习。要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研讨班、培训班，推动高级干部带头学习、带头研讨，为全党作出示范。

　　通知要求，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宣传分两个阶段进行。从全会结束到明年春节为第一阶段，主要是全方位、大力度宣传阐释全会精神，迅速形成规模、形成声势，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的浓厚氛围；从明年春节到党的十九大召开为第二阶段，主要是加强深度新闻宣传和理论研究阐释，把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引向深入，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 全面从严治党是锻造坚强领导力量的必然要求

# ——一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人民日报》 10月29日）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抓党的建设的鲜明主题。

　　刚刚胜利闭幕的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全面分析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系统总结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就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作出新的重大部署。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强决心和历史担当，体现了全党的共同心声。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必须更加深入地认识和把握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回顾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关键就在一个“严”字。概括起来，主要有六个方面的从严。抓思想从严，着力教育引导全党坚定理想、坚定信念，增强“四个自信”。抓管党从严，引导全党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意识和能力。抓执纪从严，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保证全党团结统一、步调一致。抓治吏从严，着力整治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优化选人用人环境。抓作风从严，着力解决许多过去被认为解决不了的问题，推动党风政风不断好转。抓反腐从严，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着力扎紧制度的笼子。三年多来全面从严治党带来的巨大变化，党风政风民风展现的新气象，赢得了党心民心，充分表明党中央作出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抉择是完全正确的，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积聚了强大正能量，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全党必须深刻认识到，如果管党不力、治党不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我们党执政就会面临严峻挑战。同样，如果我们让已经初步解决的问题反弹回潮、故态复发，那就会失信于民，我们党就会面临更大的危险。全面从严治党，既需要全方位用劲，也需要重点发力。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是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课题，也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根据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新特点，确立了若干操作性很强的政治原则和政治规矩，从12个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正是要解决管党治党的宽松软现象，确保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党的执政地位，决定了党内监督在党和国家各种监督形式中是最基本的、第一位的。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内监督条例，是新形势下加强党内监督的顶层设计，必须抓好贯彻执行，使其成为规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行为的硬约束。准则、条例内在统一、相辅相成，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法规保障。

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华民族正处于走向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各种矛盾叠加、风险隐患集聚，我们前进的路上有各种各样的“拦路虎”“绊脚石”。只有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我们党才能团结带领人民有力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赢得优势、赢得主动、赢得未来。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应对世情国情党情变化的必然选择；把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推向纵深，是确保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力量的必然要求。全党同志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着力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我们党就一定能团结带领人民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向历史、向人民交出新的更加优异的答卷。

# 增强“四个意识” 维护党中央权威

# ——二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人民日报》 10月30日）

　　“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要求全党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正是要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充满生机、充满朝气，确保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力量。

　　我们党是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起来的先进政党，必须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坚守崇高理想信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面对“四大考验”和“四种危险”的严峻挑战，面对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艰巨使命，只有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才能筑牢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基础，我们党才能担负起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

　　可以说，增强“四个意识”是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四个意识”是统一整体，为的都是确保全党方向和立场坚定正确，确保局部和整体协调一致，确保团结和集中统一，确保队伍整齐有力。怎样体现“四个意识”？如何检验“四个意识”？首先就要看是否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团结在党的核心周围；就要看是否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核心看齐。只有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才能有力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有效应对党面临的重大挑战和危险，不断开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

　　伟大事业需要坚强领导核心。这次全会正式提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实践充分证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是众望所归、实至名归，是党心所向、民心所向。明确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反映了全党的共同意志，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今天，增强核心意识，就是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人心齐、泰山移。”全党向中央看齐，保持高度团结和集中统一，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毛泽东同志说过：“要知道，一个队伍经常是不大整齐的，所以就要常常喊看齐……看齐是原则，有偏差是实际生活，有了偏差，就喊看齐。”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好新的发展理念，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在党，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全党统一思想、统一行动。今天，增强看齐意识，就是要经常、主动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四个意识”强不强，不是抽象的，体现在一言一行；不只看表态，更要看实际行动。把“四个意识”转化为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的切实行动。坚持围绕核心聚力、向党中央看齐，坚持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动，我们就能更好抓住机遇、战胜挑战，不断书写全面从严治党新篇章，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

#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面从严治党重要基础

# ——三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人民日报》 10月31日）

　　“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高度，深刻总结我们党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历史经验，深入分析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继承与创新的统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就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作出全面部署，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提供了基本遵循。

　　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重要特征，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长期实践证明，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法宝，是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的“金钥匙”，是广大党员、干部锤炼党性的“大熔炉”，是纯洁党风的“净化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三年多的实践深刻表明，要把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解决好，要有效化解党面临的重大风险和挑战，很重要的一条就是扎紧制度的笼子，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严起，切实加强和规范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六中全会深刻把握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新情况新特点，针对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就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等12个方面作出规定、提出明确要求。准则既是党章规定的具体化，也是近年来全面从严治党实践形成的一系列举措的系统化；既指出了病症，也开出了药方；既有治标举措，也有治本方略，是我们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的具体体现。

　　准则管不管用，关键看能不能执行到位。党内政治生活严肃起来、认真起来，全面从严治党就有了重要基础。只有抓好思想教育这个根本，涵养政治文化，才能不断培厚良好政治生态的土壤，筑牢全党步调一致的根基；只有抓好严明纪律这个关键，强化党内制度约束，才能推动管党治党不断从“宽松软”走向“严实硬”；只有抓好选人用人这个导向，大力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才能以用人环境的风清气正促进政治生态的山清水秀；只有用好组织生活这个经常性手段，营造批评和自我批评的良好风气，才能切实加强党组织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只有抓住继承和创新这两个关键环节，既继承长期以来形成的光荣传统，又不断从内容、形式、载体、方法、手段等方面进行改进和创新，才能更好发挥党内政治生活的作用。“绳墨之起，为不直也。”以准则为遵循，迎着矛盾改、对准问题抓，努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全面从严治党就能达到标本兼治的成效。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为抓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我们定能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更好担负起历史赋予的神圣使命。

#

# 强化党内监督是全面从严治党重要保障

# ——四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人民日报》 11月1日）

　　党内监督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永葆党的肌体健康的生命之源。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对强化新形势下的党内监督作出顶层设计，为加强和规范党内监督提供了基本遵循。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就是要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使其成为规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行为的硬约束。

　　长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内监督，采取了有力措施，取得了显著成绩。同时，不愿监督、不敢监督、抵制监督等现象也在党内不同程度存在。一些同志监督下级怕丢“选票”，监督同级怕伤“和气”，监督上级怕穿“小鞋”。党内监督缺位，必然导致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必须从根本上解决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管党治党宽松软的问题，把强化党内监督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程，使监督的制度优势充分释放出来。

　　强化党内监督，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保障。党的执政地位，决定了党内监督在党和国家各种监督形式中是最基本的、第一位的，只有以党内监督带动其他监督、完善监督体系，才能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制度保障。现在，我们党不断完善党内监督体系，目的就是形成科学管用的防错纠错机制，既使已经发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得到更加深入有效的解决，又有效防范新的矛盾和问题滋生蔓延、有效防范已经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反弹复发。这次全会通过的党内监督条例，正是规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内监督的基本法规。全党同志务必深刻领会六中全会精神，不断增强向体内病灶开刀的自觉性，使积极开展监督、主动接受监督成为全党的自觉行动。

“治乱存亡，其始若秋毫，察其秋毫则大物不过矣。”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是全党的任务，必须全党一起动手。在监督体系上，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在形成监督合力上，坚持党内监督同有关国家机关监督、民主党派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相结合。在监督重点上，以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为重点对象。在监督任务和内容上，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这样，我们就能织密监督制度之网，有效解决和防范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有效化解党面临的重大挑战和危险。

早在延安时期，我们党就提出跳出“历史周期律”的课题。新的历史起点上，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落实党内监督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我们就一定能从容应对风险挑战，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新长征路上不断夺取新胜利。

# 突出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

# ——五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人民日报》 11月2日）

　　风成于上，俗形于下。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就能以点带面、以上率下；反之，则可能给党的形象和威信造成损害。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这两部党内法规，一个鲜明特色就是都突出了高级干部这个重点，对高级干部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必须突出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这个关键，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带动党风政风民风进一步好转，把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

　　“欲影正者端其表，欲下廉者先之身”。我们党历来重视抓好高级干部的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发挥高级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反复强调高级干部要对党忠诚、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守住纪律底线，为全党作出表率。这次六中全会之所以突出高级干部这个重点，要求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必须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做起，从根本上说正是由他们执掌重要权力的特殊地位所决定的，也是由他们发挥示范作用的特殊职责所要求的。

　　位高不能擅权，权重不可谋私。近期，热播电视专题片《永远在路上》披露的细节表明，一些领导干部发生的问题，往往成为所在地方和单位各种问题滋生蔓延的主要导因。领导干部务必清醒认识自己岗位对党和国家的特殊重要性，职位越高越要自觉按照党提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增强自律意识、标杆意识、表率意识，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凡是要求党员、干部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凡是要求党员、干部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同时，务必认真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在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各个环节敢抓敢管，及时发现问题、有效解决问题。

　　对领导干部来说，“一把手”是关键中的关键。发挥好“一把手”在贯彻落实准则、条例上的示范表率作用，对管理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具有重要意义，必须着力加强对“一把手”教育的针对性、管理的经常性、监督的有效性。对高级干部来说，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首当其责。准则和条例都对中央层面提出了专门要求，强调要从中央层面做起。子帅以正，孰敢不正？自上而下把党内政治生活、党内监督搞好，就能以令人信服的表率作用，推动全党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

　　“人不率则不从，身不先则不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取得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巨大成就，赢得了党心民心。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向党中央看齐，以党中央为标杆，不忘初心、继续前进，我们就一定能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

#

# 全面从严治党，走在时代前列

# ——写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召开之际

（新华社 10月23日）

　　金秋十月，我们刚刚隆重纪念红军长征胜利８０周年，又迎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这次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问题，为我们在新的起点上把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向前进指引实践方向、作出战略部署。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面对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只有管好党、治好党，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我们党才能经受“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带领人民完成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

　　“自知者英，自胜者雄。”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到什么阶段，党的建设就要推进到什么阶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着眼于新的形势任务，作出“打铁还需自身硬”的庄严承诺，以“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的政治自觉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厉行八项规定到驰而不息反“四风”，从“老虎”“苍蝇”一起打到发挥巡视利剑作用，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从落实“两个责任”到完善党内法规制度……数据显示，2013年至2016年９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101.8万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01万人。管党治党的有力举措刷新了党风政风，提振了人心士气，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赞誉。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正义是最强的力量。近４年从严治党的实践试出了人心向背，增强了党的纯洁性、战斗力，为开创治国理政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障。成绩面前，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任务依然艰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依然任重道远。近期热播的电视专题片《永远在路上》既展示了近年来正风反腐的扎实成效，又昭示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深刻道理。业可进而不可退，气可鼓而不可泄。新形势下，以自我革命的政治勇气，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解决党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才能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来、严起来。根据议程安排，六中全会将制定《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长期以来，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集中制、严明党的纪律等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为巩固党的团结统一、增强党的生机活力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时代新特点、从严治党新要求，需要制定好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其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让熔炉真正“热”起来，为全面从严治党夯实基础、厚植优势。

　　加强党内监督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一贯要求，也是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以党内监督带动其他监督、完善监督体系，方能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制度保障。“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针对《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与实践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根据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六中全会将修订党内监督条例，为加强党内监督提供更加科学有效的制度规范。据统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出台或修订的党内法规达５０余部。新修订的党内监督条例与《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将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更为坚实的制度支撑。

　　“弘扬伟大长征精神，走好今天的长征路，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为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而矢志奋斗。”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的明确要求掷地有声。让我们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新长征路上续写新篇章、再创新辉煌。

#

# 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 ——写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闭幕之际

（新华社 10月27日）

　　不忘初心，继续前进。金秋十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胜利闭幕。这次全会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问题，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这次全会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对全面从严治党作出重大部署和制度安排，必将进一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汇聚起8800多万党员、13亿中国人民团结奋斗的磅礴力量。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充分肯定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观大势、定大局、谋大事，以大视野谋划改革发展稳定，大气魄治党治国治军，大手笔运筹国际国内，把握时代大势，回应实践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经济社会发展成就斐然，民生事业硕果累累，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从严治党迈出坚实步伐，国际影响力继续提升，中国以豪迈而自信的姿态屹立于世界东方。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四年，党中央带领全国人民励精图治、奋发有为，开创治国理政新局面，各项事业蓬勃发展。之所以取得扎实成就、形成大好局面，从根本上讲，靠的是党中央坚强领导，靠的是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实践检验真理，奋斗铸就核心。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的伟大斗争实践中已经成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这次全会，正式提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是党和国家根本利益所在，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根本保证，是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迫切需要。这对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领导，对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更好凝聚力量抓住机遇、战胜挑战，对全党团结一心、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对保证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六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问题并进一步完善党内法规制度，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强决心和历史担当。为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经受“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制定一部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修订党内监督条例，是完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需要，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需要，解决党内存在突出矛盾和问题的需要。这两个文件坚持继承与创新的统一、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的统一，围绕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出明确要求，围绕加强党内监督作出具体规定，思想性、指导性和操作性强，是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制度利器。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都是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十分重要的课题，也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中央有部署，全党见行动。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着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领导责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全党同志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坚决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抓好制度执行。以舍我其谁、不辱使命的担当精神，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务实作风，聚焦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随意化、平淡化和党内监督制度不健全、覆盖不到位、责任不明晰、执行不力等问题，让党内政治生活这个大熔炉“热”起来，使监督的制度优势充分释放出来，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关键要有一个坚强领导核心。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继续书写全面从严治党新答卷，切实做好思想理论准备工作、组织准备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长征路上继续奋勇前进！

# 以更大力度管党治党

# ——一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 新华社 10月28日）

　　清风扬正气，奋进正当时。刚刚闭幕的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充分肯定了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全面分析党的建设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系统总结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就新形势下党的建设作出新的重大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强决心和历史担当，是我们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科学指南和行动纲领。认真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是全党同志肩负的重要政治责任。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正义是最强的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赢得了党心民心，为开创治国理政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管党治党的成功实践启示我们，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到什么阶段，党的建设就要推进到什么阶段。

　　从严治党，不进则退。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党面临的“四大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四种危险”也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解决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紧迫。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就必须以更大力度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切实把党建设好、管理好，确保党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以更大力度管党治党，就要坚持问题导向，对接时代要求，在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的实践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是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课题，也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坚持继承和创新的有机统一，直面当前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存在的突出问题，顺应了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进行了集纳，形成了新的制度安排，体现了时代性、创新性，是对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和实践的创新和发展。以严的要求、严的标准、严的措施把这两个文件落实好，才能进一步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和党内监督的系统性、经常性、有效性，为全面从严治党筑牢根基、厚植优势。

　　以更大力度管党治党，就要把责任落到实处，认真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管党治党各项部署。在党言党，在党为党，义不容辞，责无旁贷。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是对全党提出的要求，也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必须全党一起动手、共同推进。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领导责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人不率，则不从；身不先，则不信。”不管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还是加强党内监督，都要聚焦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都要求领导干部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发挥“向我看齐”的表率作用，凝聚起全面从严治党的强大正能量。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和规范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人民交出管党治党的新答卷，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坚决维护中央权威

# ——二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新华社 10月29日）

　　事在四方，要在中央。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的一个重要成果，就是明确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正式提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这对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领导，对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更好凝聚力量抓住机遇、战胜挑战，对全党团结一心、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对保证我们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都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一个根本要求就是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党的向心力、凝聚力、战斗力。

　　保证我们党始终成为坚强有力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强领导力量，党中央、全党必须有一个核心。回顾党的９５年奋斗历程，一个深刻启示就是，我们党有了坚强有力的领导核心，才能带领广大人民团结一心、克服困难、赢得胜利。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新局面，在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方面取得了一系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成就，实现了党和国家事业的继往开来，赢得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衷心拥护，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赞誉。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的伟大斗争实践中已经成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实践充分证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是众望所归，当之无愧、名副其实。明确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反映了全党的共同意志，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

　　当前，我们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和深水区，我们党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千军万马，看统帅指挥；攻坚克难，听统一号令。明确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是党和国家根本利益所在，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根本保证，是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迫切需要。

　　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全党必须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并具体体现到自己的全部工作中去。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都要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确保党始终站在时代前列，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六合同风，九州共贯”。在当代中国，党是我们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全党同志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坚定地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更加扎实地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就一定能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境界，团结带领广大人民在新长征路上阔步前行。

# 让党内政治生活的熔炉“热”起来

# ——三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新华社 10月30日）

　　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性工程。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与1980年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既相互联系、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创新发展，系统总结近年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新举措、新经验、新成果，形成了新的制度安排。《准则》明确了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方向、目标、原则、任务、举措，从12个方面作出具体规定，为我们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让这个熔炉“热”起来提供了基本遵循。

　　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新形势下，我们党面临“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随意化、平淡化的问题依然存在，我们要夺取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胜利，就必须用好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这个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根据时代发展和管党治党的新要求制定《准则》，是完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需要、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需要、解决党内存在突出矛盾和问题的需要，是我们党的建设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贯彻落实《准则》，让党内政治生活的熔炉“热”起来，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按照六中全会提出的“四个着力”要求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是一篇大文章，既要谋篇布局，又要抓细抓实。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首要任务，坚定“四个自信”，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把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立起来；要抓好纪律严明这个重要内容，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要按照坚持根本宗旨、保持血肉联系的根本要求，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当好人民公仆；要用好正确选人用人导向这个组织保证，认真落实好干部标准，大力整治选人用人不正之风，以用人环境的风清气正促进政治生态的“山清水秀”；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使党内政治生活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使之成为煅炼党性、提高觉悟、强身治病的熔炉；要着眼反腐倡廉的重要任务，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风成于上，俗化于下。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子帅以正，孰敢不正？”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既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又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认真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才能作出表率、树立标杆，为开展好党内政治生活提供上率下行、层层传导的强大动力。

磨砺锐锋芒，百炼始成钢。让我们行动起来，在贯彻落实《准则》的实践中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使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 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

# ——四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新华社 10月31日）

　　　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党内监督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题中应有之义。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突出全面从严治党这个主题，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发展变化，在２００３年颁布施行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基础上进行修订和完善，把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党内监督的实践探索及时转化为制度成果，实现了党内监督制度的与时俱进。《条例》聚焦党内监督存在的薄弱环节，明确了新形势下加强党内监督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内容、任务、对象和方式等，为全面从严治党锻造了新的制度利器。

　　加强党内监督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一贯要求。长期以来，我们党高度重视党内监督，采取了有力措施，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应看到，当前党内监督制度不健全、覆盖不到位、责任不明晰、执行不力等问题不可忽视。“外疾之害，轻于秋毫，人知避之；内疾之害，重于泰山，而莫之避。”全面从严治党必须从根本上解决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管党治党宽松软的问题，就必然要求抓好党内监督这个基础性工程，把制度的笼子扎得更紧，把监督的制度优势充分释放出来。

　　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监督不能存在盲区。正如六中全会强调的，“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才能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确保党内监督无死角、全覆盖、落到实处。

　　“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越是位高权重，就越要在要求上有更高的标准，在监督上有更严的尺子。透视近年来的一些案例，一些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违法乱纪，大行腐败之道，败坏党风政风。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这是一条铁律。加强党内监督，必须聚焦“关键少数”，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做起。打铁还需自身硬，各级领导干部树立和增强自律意识、标杆意识、表率意识，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认真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勇于担当、敢抓敢管，就能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尽责不含糊，以令人信服的表率作用推动党内监督不断取得实效。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落实《条例》、加强党内监督是全党的共同任务。不断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强化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各个方面都把监督职责扛在肩上，才能织密党内监督体系之网，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制度管用、行之有效。

　　我们党的执政地位，决定了党内监督在党和国家各种监督形式中是最基本的、第一位的。为做好党内监督，也要把党内监督与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制度，支持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形成监督合力，实现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的有机统一，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１９４５年，毛泽东同志在著名的“窑洞对”中，指出了监督对于共产党人打破历史周期率的重要意义。今天，在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中，全党同志不忘初心、继续前进，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党内监督，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将向历史、向人民交出新的更加优异的答卷。

# 　蓝图已绘就，奋进正当时

# ——五论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新华社 11月1日）

　　一切伟大的事业都在接力奋斗中推进。走过９５载[光辉历程](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szzsyzt/ghlc/index.htm%22%20%5Ct%20%22http%3A//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11/01/_blank)的中国共产党，又一次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决定，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于２０１７年下半年在北京召开。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重要政治任务，也是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必然要求。

　　迈向新征程，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更大力度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是我们不断取得新胜利的根本所在。六中全会把握时代大势，回应实践要求，就全面从严治党作出重大部署，对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作出制度安排，创造性地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进一步深化了对党的建设规律的认识，提供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创党的建设新局面的行动纲领。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全党同志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上来，充分认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极端重要性，深刻把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艰巨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六中全会各项决策部署。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带头强化党内监督，带动全党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以管党治党新答卷迎接党的十九大。

　　当前，国际形势风云变幻，世界经济仍在深度调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矛盾和问题仍然较多。啃下深化改革的硬骨头，补齐民生工作的短板，寻求社会共识的最大公约数……我们面临的风险挑战纷繁复杂，我们肩负的任务艰巨繁重。“知者无不知也，当务之为急”。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要求我们抓住重点、瞄准难点，特别是切实做好思想理论准备工作、组织准备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条件。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做好五项重点工作，关键在落到实处、务求实效。学习贯彻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才能增强“四个自信”，做好思想理论准备工作；严格执行换届工作纪律，坚决遏制拉票贿选、买官卖官等不正之风，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才能确保换届风清气正，做好组织准备工作；践行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脱贫攻坚等硬仗，才能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才能凝魂聚气、凝心聚力，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多做惠民生、得人心的实事，才能化解矛盾、赢得民心，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打下坚实基础。

　　“成天下之大功者，有天下之深谋者也。”近年来，我们党先后召开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相继就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重大部署，六中全会专题研究和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确立党中央治国理政新方略。蓝图已绘就，奋进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振奋精神，万众一心、真抓实干，全面深入贯彻六中全会精神，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 实现强党强国强军目标的根本保证

（《求是》10月31日）

 推进伟大事业、建设伟大工程、赢得伟大斗争，需要指路明灯来指引，需要领导核心来掌舵。刚刚胜利闭幕的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新征程上，又矗立起一座里程碑。

     近几年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相继就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行了专题研究，作出了重要决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主题，作出了一系列具有历史意义和深远影响的决定，以适应完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需要，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需要，解决党内存在突出矛盾和问题的需要。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强决心和历史担当，体现了全党的共同心声，对我们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对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把全面从严治党紧紧抓在手上，采取一系列新的举措加大管党治党力度，坚持正风肃纪、标本兼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层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着力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新思路，取得新突破，积累新经验，党内政治生活出现许多新气象，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全党全社会高度认同。我们党抓党的建设，很重要的一条经验就是要不断总结我们党长期以来形成的历史经验和成功做法，并结合新的形势任务和实践要求加以创新发展。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对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进行科学总结，必将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取得新成效。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是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十分重要的课题，也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在制定《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过程中，始终贯穿了以下原则。一是继承与创新紧密结合、有机统一，既要继承和发扬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基本规范，又要结合新的形势和任务，在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的内容范畴、方向目标、原则要求、方法途径等方面与时俱进，以严的要求、严的标准、严的措施，推动全党增强从严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二是坚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突出尊崇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着力把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的要求具体化，把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党中央出台的重要文件和党内法规中关于党内政治生活、党内监督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系统化，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存在的薄弱环节，着力围绕理论、思想、制度构建体系，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设计制度，推动解决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随意化、平淡化和党内监督制度不健全、覆盖不到位、责任不明晰、执行不力等问题。四是坚持统筹协调，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着力处理好新准则、新条例和老准则、老条例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关系。坚持必要性和可行性相统一，既从政治上对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提出原则性要求，又针对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五是强调以高级干部为重点，要求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这两个文件，上承党章、下接党内其他条例法规，使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体系更加完整有效。

    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讨论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阐述党内政治生活的重大作用、历史经验、形势任务、目标要求，围绕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12个方面分别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具体规定。这是继党章之后，又一部全面从严治党的纲领性文献，对于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具有深远意义。

    党内监督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讨论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系统阐述了党内监督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监督内容、监督对象、监督方式以及强化自我监督、构建党内监督体系等重要问题，并就党的中央组织、党委（党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这四类监督主体的监督职责和相应的监督制度，以及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等作出规定。其中，将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是对现行条例的突破，体现出党中央以身作则、以上率下的榜样力量。

    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立和维护党的领导核心，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是党和国家根本利益所在，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根本保证，是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迫切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的伟大斗争实践中已经成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我们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思想上衷心拥护核心，政治上坚决维护核心，行动上时刻紧跟核心。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决定，将于2017年下半年召开党的十九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信心，奋发进取，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